

高职院校与企业深度合作问题与出路浅探

刘佳宁¹ 张雪峰²

(1.2 朝阳师范高等专科学校,辽宁省朝阳市 122000)

摘要: 随着职教改革的不断深入,高职院校校企合作存在的问题也愈加凸显。目前比较普遍的问题有政府层面现有制度法规缺乏可操作性,学校建设发展缺乏地方特色,校企合作互动机制缺乏可持续性。基于这种现实困境,在深化校企合作过程中,政府应发挥宏观调控作用,制定完善的政策保障机制;高校应建立动态专业调整机制,凸显办学地方特色;企业应更新观念,拓展多样化校企合作方式,明确校企双方在现代工匠精神培育中的责权利益分配,确保合作长久深入进行。

关键词: 高职院校;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校企合作

中图分类号:G710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8—3898(2023)01—0100—03

新时代的高职教育,应致力于解决专业结构与社会产业发展结构不协调、社会人才“供需失衡”等结构性矛盾^[1],深入开展教育供给侧结构性改革。这是高职院校特色发展、内涵发展、质量发展的必由之路。党的十九大报告中指出:“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把提高供给体系质量作为主攻方向”“完善职业教育和培训体系,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2]要求高职院校“坚持深化教育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按照高质量发展要求,以提升人才质量和服务能力为导向,充分发挥企业重要主体作用,促进教育链、人才链与产业链、创新链有机衔接,推进人才培养供给侧和产业需求侧结构要素主动融入区域产业转型升级和创新驱动发展,为区域振兴发展、培育经济增长新动力提供智力支持和人才支撑。”^[3]因此,在供给侧结构性改革背景下,开展高职院校校企合作领域的理论与实践探索,最大化地发挥校企合作在人才培养、课程建设、协同开发、科研创新、技术攻关等方面的作用,能够有效增加高职院校专业结构与区域产业结构的吻合度,实现人才供给和产业发展需求的总体平衡,进一步提升高职院校服务区域经济社会发展的能力,推进高职院校的专业结构布局更为合理,从而全面提升教育供给能力,即推动高职院校的办学思路积极指向并突出地方性、特色性,最终实现学校的专业链与区域经济产业链相吻合,人才培养的方向与区域需求相吻合,科研创新

与区域发展相吻合,进而达到高职院校与地方同发展、同进步的良好局面。因此,作为新时代高素质技术技能型人才输送的主要阵地,高职院校必须抓住教育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关键期这一历史性伟大发展机遇,以深化校企合作为突破口,在教育的每一个环节贯彻落实供给侧改革的总要求。

一、高职院校校企合作的现实困境

我国校企合作始于20世纪末,其诞生标志是上海工程技术大学提出的“一年三学期、工学交替”的办学模式^[4],至此,全国掀起了轰轰烈烈的校企合作热潮,不仅填补了我国校企合作在理论上的空白,更有效地促进了人才市场需求对接,为社会发展输送了数以万计的高素质技术技能型人才,也推动了高职院校自身的大发展。可以说,校企合作的深入推进与效能发挥,是高职院校与各级各类企业尤其是那些中小微企业实现优势互补、共同发展的必然结果。归纳二十余年校企合作的成功经验,不难发现,于高职院校而言,校企合作有效推动了学校的专业设置、人才培养和科研创新,让高职院校在高等教育大浪潮中占据了极为重要的一席之地;于中小微企业而言,校企合作在打造企业文化、节约经济成本、攻关技术难题、科学选用员工等方面对企业与行业创新发展具有独特作用。然而,随着教育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深入推进,高职院校校企合作存在的问题也愈加凸显,可从政府、学校、企业三个层面加

收稿日期:2022-12-10

基金项目:辽宁省教育厅2019年度课题“朝阳区域性职教联盟构建路径的研究”(JYT19W03)阶段成果;2020年度辽宁省教育科学规划课题“地方高校社会服务存在问题及创新对策研究”(JG20FB010)阶段成果

作者简介:刘佳宁(1987-),女,辽宁省建平县人,副教授,主要从事高职教育、化学教育研究。

以概括:

(一)政府层面的制度建设,缺乏可操作性

国家一直在倡导高校与企业积极开展校企合作,也出台了大量的政策,来保障合作的正常运作。但是,从纵向看,现有的制度法规缺乏可操作性,不管是高职院校还是中小微企业都无法从制度上找到具体操作的实施意见或者实施办法,这就在一定程度上弱化了校企合作的政策和法律保障性,让校企合作变成了“摸着石头过河”,要校企双方在黑暗中探索,在探索中找路子,校企不知道哪里可以平稳渡河,不知道哪里是急流险滩,不知道在哪里触碰政策底线和法律红线。校企之间缺乏政策保障,也缺乏成功的范例来模仿和移植。也就是说,现有的制度法规仅仅告诉了高职院校和企业“要往哪个方向走”,却没有明确的指出“要做什么”“要怎么做”以及“出现单方背弃时该怎么办”。这对于利益至上的企业来说,形成了一种“自由”与“放纵”,有利益便合作,利益不大就可以随时解除合作,成为“背弃方”,这就导致部分校企合作处于混乱无序的状态,成了学校一头热,需要托关系、找路子“央求”企业来合作的局面。

(二)学校层面的发展建设,缺乏地方特性

近年来,高职教育一直在倡导特色化发展、内涵发展以及高质量发展。但是仍有很多高职院校定位不清,随大流,导致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改了很多年,仍然存在部分高职院校专业设置同质化、办学质量低水平重复现象,人才培养无有效市场,学校的可存在性越来越低的问题。深究其原因,就是高职院校在确定自身办学定位时,没有把服务地方区域经济发展这一地方性凸显出来。高职院校的存在意义就在于它的服务性,它是为地方发展服务的,地方需要什么样的人才,高职院校就应该培养什么样的人,地方经济发展的产业链如何发展和规划,高职院校的专业结构就该与之相匹配,高职院校的科研创新也必须以社会需求为导向。如果高校在专业设置、人才培养、科研创新等方面无法与社会需求趋同,那么在校企合作时,其合作吸引力就很匮乏,自然就会成为被企业所摒弃的一方;同理,这样的高职院校的存在价值也在逐渐降低。

(三)企业层面的机制建设,缺乏可持续性

在校企合作过程中,中小微企业是关键。企业方开展校企合作的主要驱动力在于通过深入合作力求获取高职院校在人才、智力、科研、平台等方面的支持;而高职院校也在扶植中小微企业发展的过程中,一方面深化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强化“双师”型队伍的建设,另一方面也提升了社会贡献度,进而拓

展了发展空间。这种机制才是校企双方合作共赢的基础。但是,在实际操作过程中,我们发现企业更乐于通过为高职院校解决学生实习实训问题,而满足自身使用廉价劳动力的需求。造成这一局面的原因在于校企合作深度不够,缺乏可持续性,校企合作中互动机制建设环节等十分薄弱。企业仅仅看到了校企合作中学生价值的“冰山一角”,并未真正发挥高职院校在人才、智力、技术、设备等方面的优势,也并未真正发挥出校企合作对企业文化、企业发展方面的驱动作用。一旦有其他方式可以替代学生这一廉价劳动力,企业在合作中就会产生“消极情绪”,导致合作逐步流于“形式”,甚至“消失”。因此,如何系统地梳理出企业在校企合作过程中真正的需求点,明确高职院校具有价值的供给点,点对点开展精准式、优质化的合作,让企业真正从合作中看到高职院校的价值,才是推动校企合作可持续发展的动力。

二、新时代高职院校校企深度合作机制

要构建新时代高职院校校企深度合作机制,必须坚持问题导向,以当前教育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下校企合作的实际问题为突破口,真正让高职院校校企合作与教育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相一致,从政府层面、学校层面、企业层面多角度考虑,全面激发校企合作办学活力,深化产教融合,真正实现校企共赢。

(一)完善政策保障机制,发挥政府宏观调控作用,让合作“有靠山”

作为宏观调控方,政府所出台的政策制度,必须切实发挥宏观调控、促进合作意向、监督合作过程以及评价考核合作成效的作用。对企业而言,开展校企合作可以在资源配置、税收、营商环境等方面享受政策上的优惠;对高职院校而言,开展校企合作,学生的专业思想得到巩固、专业技能得到发展、合法权益得到保护,师生的理论与实践得以结合,“双师”型队伍建设得到加强,校企双方办学资源得以共享等,概言之,双方的合作意愿可满足。这就是说,双方的合作行为必须同时得到保护、受到约束、得以规范。学校必须提供优质的人才、创新的科研扶植中小微企业发展;企业也必须参与学校的课程设置、人才培养,向学校共享自己的业务骨干、车间、设备,增强学生的实践能力和操作技能。另外,还要适当引入市场竞争机制,在合作中,以科学的考评机制淘汰劣质企业和劣质学校,不断提高校企合作双方的能力和价值,真正促进校企合作资源、利益的高质量再分配。

(二)凸显办学地方特性,发挥高校服务地方作用,让高校“有价值”

教育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最大特点是引导高校

要以服务求支持、以贡献求发展。而社会需求的满足程度就是检测地方高职院校贡献程度和发展能力的重要标准。从专业设置角度,高校要建立动态的专业调整机制,专业调整标准除了要根据国家、省的政策来及时调整,更应根据区域经济社会发展的产业需求来进行专业布局优化。从人才培养的角度,高职院校要摒弃传统的“坐在教室学知识”的理念,更多地引导学生走进企业、走进车间上课,引导企业业务骨干、能工巧匠走进校园授课。例如,针对当前双师型教师力量不足问题,可以采取“学校专业教师+企业业务骨干”双授课模式;针对学生操作技能不达标、实习实训效果不佳问题,可以在部分专业开展“现代学徒制”人才培养模式,真正达到工学结合、教学做一体化、“双元制”培养、“订单培养”等。从科研创新角度,引导教师的科研转向解决企业技术难题,鼓励科研成果转化;面向中小微企业共享科研平台等资源,让高职院校的专业技术人员与企业的研发人员共同协同创新、联合开展科技攻关,把研究成果用于企业生产工艺革新和新产品开发上,这样既可以实现校企资源的合理配置、优势互补,又可以真正发挥高职院校的人力、智力、知识等优势,让企业凭借协同创新实现可持续发展。

(三)拓展校企合作方式,发挥双方合作共赢优势,让双方“得利益”

企业在校企合作中的参与程度直接影响着校企合作的深度,实现共赢是校企合作高质量有深度发展的驱动力。拓展校企合作方式,在传统“订单式”“冠名式”等人才培养模式的基础上,高职院校可通过自身的实验、实习、实训室为域内中小微企业提供员工培训、检测服务和技术支持,以提升高校科技创新过程与成果的社会贡献力和影响力,充分调动企业参与高职院校人才培养模式改革的积极性,逐步建立“前校后厂”的现代学徒制运行机制,深化合作的广度和深度。在此过程中,鼓励校企“双岗双聘”的教师带领学生以课题研究的方式参与技术革新和产品研发。例如,针对企业产品加工、设备改造、生产革新等问题开展项目研究,既为企业突破技术壁垒,解决技术难题,同时为教师和学生提升精准的实

战学习的难度与效率,为学校积累技术革新与制度创新新经验;再如,以针对动漫、广告设计等专业,在项目完成的同时,可引入商业化运作模式,按市场运行规则提取合作盈利,形成“产—学—研—商”一体的人才培养模式。于企业而言,在合作过程中既获得了利益,又扩充了后续人才的储备力量,从而逐步形成校企良性合作运行机制。

(四)校企双主体在现代工匠精神培育中明确“怎么办”

作为合作主体的校企双方要强化合作意识,尤其企业应更新观念,摆脱“育人乃高校之责,与己无关”的狭隘思想;在合作过程中,要进一步明确双方的工作重点与推进策略,细化责权利益的分配。例如,学校企业双方均应承担学生的培育工作,实行“双岗双聘”的用人机制,学校对学生进行系统的基础理论知识的传授,企业则对学生进行专业实践技能操作的培训与指导,从而实现专业教学过程与现实生产过程高度统一。推进新形势下,高职院校“1+X”多证书制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形成适应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大背景下的现代学徒制良性运行机制,推进“前校后厂”“职前职后”无缝对接的职教人才培养新范例。同时,还要注重合作成效的评价,成立校企合作工作组,成员由校企双方按一定比例共同组成,对合作过程的方方面面进行调研、协调与评价,确保合作能够长久深入进行。

参考文献

- [1]张雪峰,陈萍.地方高职高专院校供给侧结构性改革路径[J].高等农业教育,2018(01):108-111.
- [2]习近平.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 夺取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胜利——在中国共产党第十九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M].北京:人民出版社,2017:29-34.
- [3]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产教融合的实施意见[J].辽宁省人民政府公报,2018(SB):34-48.
- [4]蔡运荃.供给侧结构性改革背景下高职院校校企合作的困境与出路[J].教育与职业,2017(03):24-28.